（盖计量认证印章）

2123120501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321572288X
项目编号：	SCZHHJJCJSYXGS2862-0001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环检字（2023）第 021 号

项目名称：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盖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

邮政编码：610045

电　　话：（028）85237873

传　　真：（028）85258736

1、检测内容

受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对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铝城村六组的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采样，于 2023 年 1 月 4 日~6 日完成检测。

2、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水质检测点位、编号及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SFS230104-091-1~3	清澈、淡黄、无味	色度、悬浮物、汞、砷、铅、镉、总铬、六价铬、水温	3 次/天 检测一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水质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单位：mg/L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1991	水温计 QJ-XJ-77	/
色度（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比色管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BSA224S-CW 电子天平 QJ-SF-12	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SK-锐析 原子荧光光谱仪 QJ-SF-6	0.00004
砷				0.0003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第三篇 综合指标和无机污染物	ICE3500 原子吸收光度计 QJ-SF-2	0.0002
镉				0.00001
总铬	水质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GB7466-198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J-SF-56	0.004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J-SF-56	0.004

4、执行标准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和表 2 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排放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和表 2 标准	备注
悬浮物	10	/
色度（稀释倍数）	30	/
总汞	0.001	/
总砷	0.1	/
总铅	0.1	/
总镉	0.01	/
总铬	0.1	/
六价铬	0.05	/
水温（℃）	/	/

5、工况、检测结果及评价

2023 年 1 月 4 日，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水质检测数据表　　单位：mg/L

时间·点位 检测项目	1# 废水总排口（2023.1.4）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水温（℃）	13.3	13.5	13.2	/	/
色度（倍）	5	5	5	5	**30**
悬浮物	9	8	8	8	**10**
汞	0.00006	0.00008	0.00006	0.00007	**0.001**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铅	0.0002	0.0002	0.0004	0.0003	**0.1**
镉	0.00003	0.00002	0.00003	0.00003	**0.01**
总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备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 L。日均浓度值统计时以 1/2 方法检出限计。

表 5-1 检测结果显示，2023 年 1 月 4 日，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水所测指标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和表 2 标准；水温无适宜标准，不予评价。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叶陈茜；　审核：唐微；　签发：魏艳艳；

日期：2023.1.16；　日期：2023.01.16；　日期：2023.01.16；